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 年7 月5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1 月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1 月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 年12 月7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1 月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 年1 月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于2021 年1 月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